



“6.25 土地日”开展街头法规咨询

“6.25 土地日”活动都有一个鲜明的主题,1991~1995 年宣传主题分别为:“土地与国情”、“土地与改革”、“土地与经济”、“土地与市场”、“土地与法制”。

第一个“土地日” 1991 年 6 月,市人民政府下达了《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。“土地日”重点宣传确定土地日的重要意义,采用算土地人口账,提高干部群众贯彻《土地管理法》和落实基本国策的自觉性。6 月 25 日,县政府领导发表第一个“土地日”电视讲话,人大常委会召开部、委、办、局负责人座谈会。全县各地围绕宣传主题,运用电视播放、广播宣讲、放映电影、幻灯、悬挂横幅口号、张贴标语、布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。还开展干部上街咨询、土地监察队伍培训和学生上街宣传等活动。接待群众咨询 432 人次;举办监察人员培训班 61 期,有 2746 人参训;学生街头宣传 79 次,达 2667 人次。全县有 98% 的干部和 95% 群众受到教育。

1992 年起,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与土地宣传月活动同步进行。有关“土地日”活动情况,均在宣传月中阐述。

三、创建“三无”乡镇活动

自 1990 年 8 月 1 日县土管局下发《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争创“四无乡镇村”活动》的通知起,这一活动在全县展开。当时“四无乡镇村”活动内容为无未批先建、无少批多建、无越权批地、无规划外建房。1991 年 11 月,按照国家土地管理

局通知,统一改称为“三无乡镇”活动。内容为无违法批地、无违法管地、无违法用地。县土管局及各乡镇均建立了争创“三无乡镇”活动领导小组。做到定期开会、总结交流、专题研究、布置任务。

“三无乡镇”规划 1992年,省土管局提出到1995年底全省“三无乡镇”达到50%,绍兴市土管局提出全市达到60%,上虞市规划为70%,届时未能实现。1995年11月,绍兴市人民政府与上虞签订《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》中,订定至2000年,“三无乡镇”达到70%。

“三无乡镇”验收内容、方法 内容为:乡镇领导重视土管工作,有争创“三无乡镇”活动的领导班子,有工作计划,有具体措施;乡镇有土管机构,有较强的力量,有专职土地监察员;建有地籍、建设用地等各项管理制度,有较完整的土地档案资料和专人管理。方法为:听取乡镇领导汇报;检查土地档案资料;考评“三无乡镇”活动的内容;抽查踏看有关用地情况。

“三无乡镇”评比 “三无乡镇”评比、表彰一年一次,当年有效。1990年度有百官镇和152个行政村被评为上虞县“四无乡镇村”,其中百官镇被绍兴市评为“四无乡镇”,受到表彰。自1991年改为争创“三无乡镇”后,1993年度被评为上虞市级争创“三无乡镇”的先进集体有东关、小越、崧厦、沥东、丰惠、梁湖等6个镇,其中小越镇被绍兴市评为争创“三无乡镇”的先进集体,东关镇被评为省级先进。1994年度,东关、谢塘、丰惠等3个镇被绍兴市评为争创“三无乡镇”先进集体。1995年被评为上虞市争创“三无乡镇”的先进集体是章镇、沥东、丰惠、蒿坝、东关、崧厦等6个镇,其中蒿坝和东关镇被评为绍兴市争创“三无乡镇”先进集体,崧厦镇被评为省先进集体。

第三节 地政监察

一、机构与队伍

1989年7月,县土管局内设立地政监察股,配备监察人员3名。1993年2月,市级机构改革,土管局与城建环保局合并后,成立地政监察大队,配备监察人员4名。地政监察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行使职责。具体任务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土地监察规章制度,完善土地监察